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会董事十一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建设的 30 万吨/年钾碱装置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54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 亿元投资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入盐湖镁业。

公司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4,610.21 万元为依据，确定公司对盐湖镁业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03 元。

上述增资事宜及评估结果尚需向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增资款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盐湖镁业。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